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州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2、指导州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4、监督检查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州委报告。

5、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州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情况。

6、配合州委有关机关抓好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7、督促指导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

请示，审批州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的组成以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8、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9、协助州纪委领导州直机关各部门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10、了解掌握州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1、领导州直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的工作，指导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12、规划指导州直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州直机关党务干部。

13、按照管理权限，组织开展州直机关党建巡察工作。

14、指导县(市)直属机关工委工作。

15、结合职能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

16、完成州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属于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州直机关工委是州委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设置共4科(室)，设有办公室、组织科(统战科)、宣传科(州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综合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直机关工委行政编制 9 个，事业编制 6 个。2021 年年末，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10 人（含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5 人，退休 7 人，离休 1 人。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	17	23	10	5	8
合 计	17	23	10	5	8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382.37 万元,预算支出 382.37 万元,收支平衡。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 382.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28.15%。其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三是项目经费等。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382.3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330.14 万元,占总收入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17.27 万元,占总收入 4.52%;住房保障收入 19.36 万元,占总收入 5.06%,卫生健康收支 14.28 万元,占总收入 3.73%;农林水收入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35%;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28.15%,其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新增人员公

用经费，三是项目经费等。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38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82.37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6.34%；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同比增长 28.1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经费；二是新进人员公用经费；三是新进人员工资、保险及公积金等。

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4 万元，占总支出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万元，占总支出 5.06%，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占总支出 3.7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35%；2022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28.15%，其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三是项目经费等。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82.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4 万元，占总支出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万元，占总支出 5.06%，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占总支出 3.7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35%；2022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28.15%，其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三是项目经费等。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83.99 万元，

增长 28.15%。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项目经费;二是新进人员公用经费等。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82.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项目经费;二是新增人员工资保险等。其中:基本支出 292.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6.44%;项目支出 9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3.56%。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0.1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6.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7 万元,占总支出 4.52%;住房保障支出 19.36 万元,占总支出 5.06%,卫生健康支出 14.28 万元,占总支出 3.73%;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总支出 0.35%;2022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83.99 万元,增长 28.15%,其原因是:一是新增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等;二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三是项目经费等。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92.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5.91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工资;二是新增人员保险及公积金等。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58.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8.56%;公用经费支出 33.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11.44%。

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13.7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2.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9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7.37%；其他交通费用 10.44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03%。公用经费主要是商品服务支出，其中：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22.99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减少了因公出国（境）预算支出费用；二是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2 万元，较上年或减少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因公出国出境人员。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预 算 数	2022 年 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比重（%）
合 计	1.3	0.2	-1.1	-550%	0.05%
一、因公出国（境）费	1	0	-1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3	0.2	0.1	-33.33%	0.0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

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3.4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6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人员公用经费；二是新增人员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中：办公费用 2 万元，占 5.98%；邮电费 1.2 万元，占 3.59%；公务接待费用 0.5 万元，占 0.59%；工会经费 5.44 万元，占 16.27%；福利费 1.58 万元，占 4.73%；其他交通费用 10.44 万元，占 31.2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7 万元，占 37.61%；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1.29 万元，累计折旧 20.80 万元，净值 10.49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22.13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9.16 万元，

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7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0.08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一是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全覆盖”。二是持续推进星级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促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同频共振。三是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督促州直机关各党支部对“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活动等制度的落实。四是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州直单位党组（党委）书记或分管党建工作的班子成员，向州直机关工委述职。五是开展七一系列活动、星级支部创建工作、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巡回督导工作；六是党建宣传工作，机关党建工作等工作任务。其中，完成星级党支部创建考评、复核工作、推进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机关“志愿服务”工作、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机关党建宣传、“七·一”系列活动。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90.08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工作，资金 33.84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7.57%；二是党建巡回督导工作和基层党建述职工作，资金 4.5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5.05%；三是机关党建宣传，资金 8.96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95%；四是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资金 3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3.3%；五是开展“七·一”系列活动，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1%；六是党员志愿服务，资金 2.7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3.03%。

1. 机关党建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深化和巩固“星级党支部”创建成效。

二是按照州委统一部署，在机关全面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建立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担当作为、作风严实的干部队伍。将模范机关创建纳入党组（党委）抓机关建设工作进行督查。适时召开创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

三是按照机关党员“志愿服务”和“微心愿行动”工作要求，引领各基层党组织积极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和“微心愿行动”，实现服务工作常态化。倡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到州级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节庆活动中去。

四是继续抓好党建巡回督导工作，采取定期不定期的方式，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着力破解机关党建难点问题。

五是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阵地建设，督促机关抓好主管主办讲座、报告会等活动和网站、报刊杂志、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的监督管理。用好“学习强国”平台，办好“黔南机关党建”网站和“黔南工委”微信公众号，加大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

六是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培训；按照《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要求，组织州直机关党务干部开展全员培训，真正做到党务干部培训“全覆盖”。

七是回顾党的光辉历程，讴歌党的光辉业绩和伟大成就，进一步激发州直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活力，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不断提高州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着力增强广大共产党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2）立项依据。根据黔南财政局文件要求，设立7项目。

（3）实施主体。中共黔南州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4）实施方案。根据黔南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州直机关党建业务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二是党员志愿服务活动；三是巡回督导工作；四是机关党建宣传；五是党务干部培训；六是七一”系列活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2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90.08 万元。其中：模范机关创建、星级党支部创建 33.84 万元；党员志愿服务 2.73 万元；巡回督导 4.55 万元；机关党建宣传 8.96 万元；党务干部培训 30 万元；“七一”系列活动 1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